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公安厅政治部文件  
青海省司法厅政治部

青招委办〔2018〕36号

---

关于2018年公安类普通高校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在青招生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市、行委)招办、公安局、司法局：

按照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现将2018年公安类普通高校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在青招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省提前录取批次的公安(司法)普通高等学校和专业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

警察学院、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江西警察学院、云南警官学院及青海警官职业学院的公安专业。

二、考生按要求填写《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或《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2018 年招生政审表》(报考中央司法警官学院考生填写)后统一交到考生所在区(县)公安局政工部门,由区(县)公安局通过网上核查、档案审查、走访调查等方式统一开展政治考察工作,并作出政治考察意见,政治考察工作在 6 月 28 日面试前完成。省招办指导、监督和协调生源选拔工作,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三、生源的选拔工作定于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在西宁进行。6 月 28 日至 29 日面试,面试合格名单将于 29 日 21 时前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http://www.qhjyks.com>)公布。面试合格人员 6 月 30 日参加体检,7 月 1 日参加体能测试,体能测试、体检地点在面试工作结束后由省公安厅另行通知。

四、面试工作在青海警官职业学院进行(西宁市南山路建新巷 22 号),6 月 28 日上午 8 时前,考生持高考准考证、身份证、高考成绩单、《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2018 年招生政审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表》和《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能测评表》准时到指定地点集合参加面试。

五、面试、体能测试和体检工作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195 号)

实施;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详见《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号);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政治考察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安(司法)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生源选拔单位要对政治考察合格、达到院校录取批次分数线、填报了公安(司法)院校志愿的考生全部进行面试,并在7月2日12时前分招生院校上报合格生源名单,合格生源按照1:3的比例确定。7月2日22时前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http://www.qhjyks.com>)上向考生和社会公布、公示。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负责对未合格人员的解释工作。

七、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深入实施“阳光工程”,加强对公安(司法)院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和社会监督的力度,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安(司法)院校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要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加大对生源选拔和招生录取期间的纪律监察和宣传教育工作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防违纪违规问题发生,切实保证考生公平竞争、公正录取。对于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因工作敷衍、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失误的,要坚决追究责任并严肃查处。

八、考生报考用的《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公安

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表》和《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能测评表》，请考生从青海省教育考试网(<http://www.qhjyks.com>)自行下载打印。

举报电话：

省招办：0971—6304876

省公安厅：0971—8293069

省司法厅：0971—8233076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0971—6312917

附件：公安(司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法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公安厅政治部



青海省司法厅政治部

2018年6月15日



附件：

## 公安(司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法

### 一、报名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考公安(司法)普通高等学校：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品行；
4. 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法制观念；
5. 热爱公安事业，志愿从事公安工作；
6. 高中毕业；
7. 年龄为十六周岁以上、二十二周岁以下(1996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出生)，未婚；
8. 思想政治素质好，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条件；
9. 身体、心理健康，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标准。

### 二、招生条件

(一)政治条件。凡报考公安(司法)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除按规定标准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外，还必须经过公安机关的政治考察。强调考生本人思想进步、品德优良、作风正派，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法制观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政治考察不合格：

1. 曾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或者近五年曾受过治安处罚的;

2. 有违法犯罪嫌疑正在被政法机关侦查、控制的;

3. 曾受过开除学籍、团籍或者党籍纪律处分,或者近三年曾受过记过以上纪律处分的;

4. 曾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和其他非法组织,或者带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

5. 有过吸毒史的;

6. 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旁系亲属中有被判处死刑或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刑,或因其他犯罪正在服刑的;

7. 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旁系亲属中有正在被政法机关侦查、控制的犯罪嫌疑人,或有“法轮功”等邪教和其他非法组织的骨干分子或顽固不化、继续坚持错误立场的;

8. 其他不宜录取的情形。

(二)身体条件。报考公安(司法)类普通高校的考生需要进行体检和体能测评。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身高:男性 170 厘米及以上,女性 160 厘米及以上。

2. 体重:男性体重指数(单位:千克/米<sup>2</sup>) 在 17.3 至 27.3 之间,女性在 17.1 至 25.7 之间。

3. 视力:单侧裸眼视力 4.8 及以上。

4. 色觉:无色盲、色弱。

### 三、面试、体能测试

对填报公安(司法)院校的考生要进行面试、体能测试。

(一)面试与体能测试工作由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组织实施。

(二)面试、体能测试依照本办法对考生身体的要求,对考生的耐力、速度等身体素质进行全面检测,并公布结果。

(三)凡志愿选择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要按照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和体能测试,参加面试和体能测试的路费和食宿费自理,并缴纳有关费用。凡填报公安普通高等学校志愿而未参加面试者,作放弃志愿处理。

(四)体能测试要求。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50米跑。可测次数:1次,合格标准:男性 $\leq 9.2$ 秒,女性 $\leq 10.4$ 秒;

2.立定跳远。可测次数:3次,合格标准:男性 $\geq 2.05$ 米,女性 $\geq 1.5$ 米;

3.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可测次数:1次,合格标准:男性 $\leq 4$ 分35秒,女性 $\leq 4$ 分36秒;

4.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可测次数:1次,合格标准:男性 $\geq 9$ 次/分钟,女性 $\geq 25$ 次/分钟。

以上4个项目中有3个及以上达标的,体能测试结论为合格。

#### 四、录取

(一)公安(司法)院校公安专业招生统一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普通招生计划和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安排在提前批次同时投档。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

学、禁毒学、警犬技术专业除外)的考生,成绩需达到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报考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禁毒学、警犬技术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公安本科专业、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江西警察学院、云南警官学院的考生,成绩需达到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执行提前专科录取控制线。招生录取工作要坚持“择优录取”的原则,确保生源质量。

(二)报考公安(司法)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参加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提前录取。

(三)公安(司法)普通高等学校在考生面试、体能测试和政治考察均合格的基础上,根据志愿按120%比例调档,择优录取。

(四)女生比例不超过15%。

(五)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其他批次高等学校的志愿填报和录取。

## **五、学生管理和待遇**

(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合格,准予毕业,发给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证书。

(二)学生入学后,着人民警察服装,享受公安专业奖学金。